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邊境禁區檢討

目的

本文件載述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實施該等建議的方案。

背景

2. 邊境禁區最初於一九五一年設立，其現時界線在一九六二年訂定，覆蓋香港與深圳邊界以南約 2 800 公頃的土地(如附件 A 所示)。

3.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警方會向確實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邊境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管制。除此以外，其他管制措施還包括在邊界附近設置圍網，以及經常派員在禁區巡邏。

檢討

4. 近年循陸路非法入境的問題已受到控制，附件 B 按入境地點列出過去九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字。此外，警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提昇邊界的圍網系統，引入先進電子偵察儀器。提昇後的邊界圍網提高了執法部隊偵察和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能力。在陸路邊界截獲非法入境者的比率已由約 40% 增至超過 50%。

5. 我們的檢討結論指出，在安裝新的輔助邊界圍網後，即使大幅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仍可維持邊界的完整性。

建議的輔助邊界圍網

6. 目前，大部分邊界圍網均建於邊界巡邏通路北面的邊緣。我們建議在通路的另一面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把通路圍起和確保通路及邊界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保障了邊界巡邏通路的情況下，我們可把邊境禁區的大部分範圍收窄至邊界巡邏通路所在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方（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如附件 A 所示）。這即把邊境禁區的陸地覆蓋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

可供過境的地方

7. 現時人貨可跨過邊界進出香港的地點有 —

(a) 邊境管制站；和

(b) 沙頭角。

它們須要保留於邊境禁區內以維持管制。

8. 沙頭角內中英街的情況十分獨特，基於歷史背景，中英街是唯一一處在並無全部所需的邊境管制措施和設備下，而人貨可跨過香港和內地邊界的地方。除此以外，當地並沒有實質屏障作為分界。這種情況存有保安風險，但主要由於沙頭角位於邊境禁區內，我們仍能保存邊界的完整性。不過，即使有邊境禁區的限制，沙頭角的走私問題仍備受關注，而當地的非法入境問題仍然持續。儘管我們不能完全取消涵蓋沙頭角的邊境禁區，我們仍建議把該處的禁區範圍向北縮窄至“一號閘”（沙頭角墟的入口），而現時警方和海關設於石涌凹的檢查站亦將會遷往“一號閘”。附件 C 顯示建議的沙頭角區新邊境禁區界線。

9. 此外，數項研究均建議，沙頭角公眾碼頭可用以前往新界北的離島和東岸，以促進該區生態旅遊的發展。在權衡這些意見和保安考慮後，我們擬准許有組織的旅行團在周末和公眾假期利用沙頭角公眾碼頭，前往新界北的離島和東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我們已與當地社區團體商討可落實有關建議的方案。我們暫未能得出一個獲當地社區團體一致接納的安排，但我們會尋求繼續有關商討，務求作出適當的安排。

實施方案

10.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須興建一道新的輔助邊界圍網，以把邊境禁區縮減至建議的範圍。這是由於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公眾最遠可抵達邊界巡邏通路。他們可能會蓄意或不慎觸動或干擾現有的邊界圍網及設備，如警方須經常派員前往調查這些錯誤的警報，會影響他們處理真正有非法入境者或其他罪犯意圖跨越圍網時的反應。因此，我們建議興建一道輔助圍網，以提供一道保安地帶，把蓄意或不慎的干擾減至最少。

11. 我們正為輔助邊界圍網作籌備，並會在所需步驟（例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估計有關建造工程將需時大概一年半。

12. 我們亦須修訂法例以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邊境禁區的範圍現訂明於《邊境禁區令》的附表，而該命令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制定的附屬法例。我們預計約在二零一零年，即估計輔助邊界圍網準備就緒時，修訂《邊境禁區令》的附表。

規劃研究

13. 在籌備輔助邊界圍網的同時，規劃署會就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研究區)展開規劃研究，該研究會探討研究區的發展潛力和限制，及將來合適的用途，以制訂規劃大綱，按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為研究區內的保育和發展方向提供指引。

14. 研究分為兩個階段：

第 1 階段 - 集中制訂較為概括性質的概念圖則，作為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基礎；以及

第 2 階段 - 集中制訂較為詳細的發展圖則，作為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基礎，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

該研究亦會包括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所得結果和建議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應用。附件 D 簡介了研究區在環境上的主要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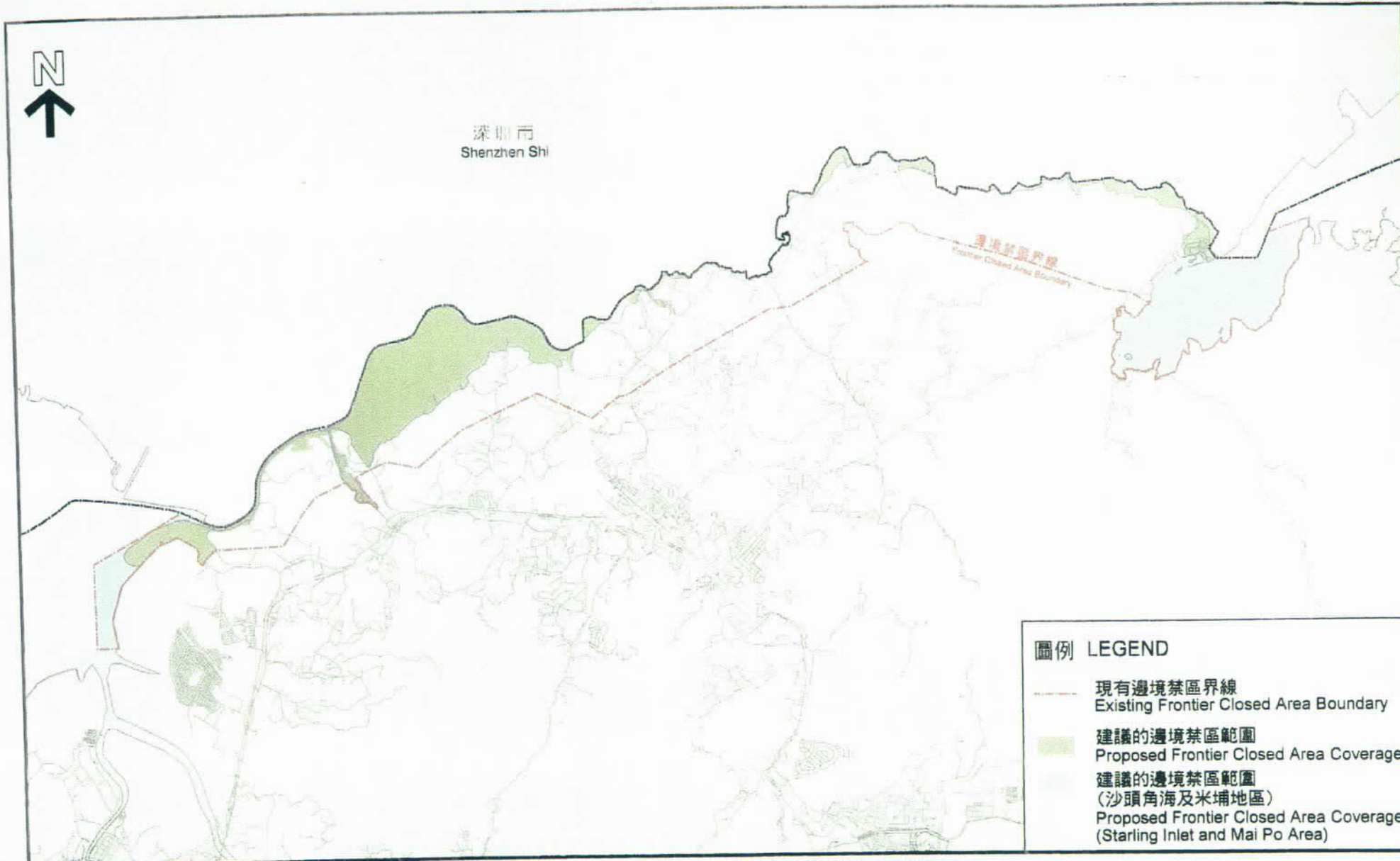
15. 規劃署會就該研究設立網頁，蒐集公眾意見和提供討論資料。研究第 1 階段約需十二個月，期間會就研究區日後發展的草擬概念諮詢公眾。研究第 2 階段會在第 1 階段完成後展開，約需十八個月完成。

諮詢

16. 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就邊境禁區的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鄉議局、有關的區議會和當地代表，並會諮詢他們對該區未來發展方向的初步意見。

保安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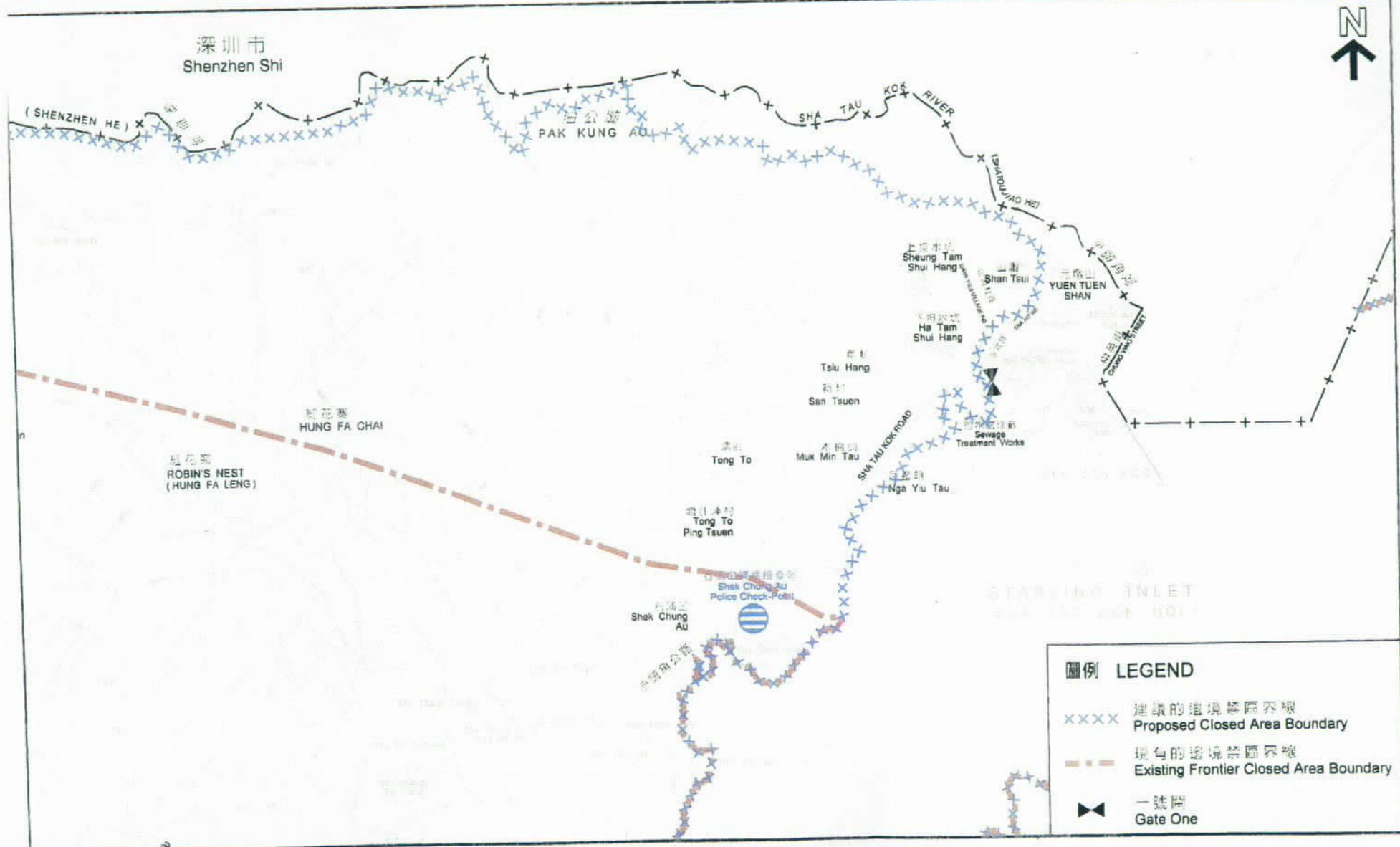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現有邊境禁區界線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沙頭角海及米埔地區)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Starling Inlet and Mai Po Area)

現有的邊境禁區界線及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nd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按入境地點分項列出)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邊境禁區	其他陸路地點	香港水域	總數
1997	2 404	4 589	10 826	17 819
1998	2 264	5 815	6 534	14 613
1999	2 233	4 367	5 570	12 170
2000	1 952	2 606	3 918	8 476
2001	1 530	2 000	4 792	8 322
2002	1 099	1 521	2 742	5 362
2003	1 257	1 254	1 298	3 809
2004	994	587	1 318	2 899
2005	564	505	1 122	2 191



建議沙頭角的邊境禁區修訂界線
Recommended Boundary of the Revised FCA for Sha Tau Kok

環境方面的考慮

由於縮減邊境禁區範圍而引起的可能影響，涉及以下在環境方面的主要考慮：對附近生態敏感地點的影響、對排水系統繼而對后海灣水質的影響、早前丟棄於落馬洲河套的大量淤泥(其中有受污染的淤泥)以及當地的噪音和空氣質素。因此，在對當地的發展作任何決定前，須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亦有可能為當地的發展增加壓力，以及增加對環境有不良影響的人為活動。為防止環境質素的下降，須設有有效的發展規管。在進行主要的發展前，亦須擬備足夠和合適的環保配套設施。就與當地發展有關的指定項目，亦需根據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進行。